

条文 3.4.1(“健康舒适” 第 5.2.1 条。本条不打分, 审查意见反馈至 3.7.1 条。)

**审查要点:**

1. 暖通设计文件应体现针对颗粒物进行过滤、净化的措施。
2. 室内颗粒物控制措施: 对具有集中通风空调系统的建筑, 应对通风系统及空气过滤、净化装置进行合理设计和选型, 并使室内具有一定的正压; 对于无集中通风空调的建筑, 可采用空气净化器或户式新风系统控制室内颗粒物浓度。
3. 必要时尚应审查由业主委托第三方提供的污染物浓度预分析报告, 重点审查报告中采取的技术措施是否与设计图纸中一致, 且报告中室内 PM2.5 和 PM10 的分析结论是否满足要求。

**审查材料:**

1. 暖通设计图纸。
2. 污染物浓度预分析报告